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九次监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3人，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华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法律法规，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投资项目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7日